

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〔2024〕68号

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规范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三明市沙县区殡葬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》（沙政〔2015〕14号）、《沙县物价局关于沙县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沙价〔2007〕60号）、《沙县发展计划局关于沙县殡仪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批复》（沙计〔2004〕51号）规定，对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进行重新规范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类别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	元/具	760	含汽车接运、接抬尸、材料、卫生消毒、防腐袋等。
	遗体存放	元/具·小时	5	冷藏 72 小时及以内
	遗体火化	元/具	440	含火化、火化证、装灰等
	骨灰寄存	元/具·年	80	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

类别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	
延伸服务	遗体寄存	元/具·小时	5	冷藏超过 72 小时	
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费	水晶棺租用	元/具·小时	5	馆外租用
		悼念厅	元/次	400	泰山厅，每次 2 小时以内，基本配置有：祭拜台 1 张、签到台 1 张、方桌 3 张、椅子 20 把，电子火盆 1 个、电子香 1 个、电子蜡烛 1 对、窗幔 1 套。

三、不列入上述项目的殡葬服务收费为市场调节价项目。

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

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 等相关内容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10 月 21 日起执行。原《沙县物价局关于沙县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沙价〔2007〕60 号）、《沙县发展计划局关于沙县殡仪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批复》（沙计〔2004〕51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

